**103年度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紀錄表（一般項目）【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3.07.28修正**

縣市別：　　　　　　　　　　　　　　訪視日期：104年　　月　　日　　　　　訪視者：

**訪視項目：推動藝術教育、師資供需評估、教育實習及教師進修辦理情形(100分)**

| 評鑑項目 | 評鑑細項 | 分數 | 自評 | 得分 | 填表說明 | 訪視結果說明 |
| --- | --- | --- | --- | --- | --- | --- |
| (一)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相關工作項目配合辦理情形(6%) | 1.幼兒園美感及藝術教育札根計畫參與程度 (1) 未配合函轉本部幼兒園美感及藝術教育札根計畫公文及未出席相關會議， 0分。 (2) 配合函轉本部幼兒園美感及藝術教育札根計畫公文，1分。 (3) 配合函轉本部幼兒園美感及藝術教育札根計畫公文，並出席本部幼兒園美感及藝術教育札根計畫相關會議，2分。 | 0-2 |  |  | 1.依實際執行情形評分。2.師資藝教司提供各縣市出席簽到冊。3.佐證資料請縣市政府提供。 |  |
| 2.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參與程度 (1)未函轉任何有關工作隊之訊息予地方學校，0分。 (2)協助函轉工作隊訊息及調查地方學校需求，1分。 (3) 除協助函轉工作隊訊息及調查地方學校需求外，並主動協助出隊相關資源協調及聯繫配合事項，2分。 | 0-2 |  |  | 1.依實際執行情形評分。2.佐證資料請縣市政府提供。 |  |
| 3.督導轄屬學校運用美感教育相關資源 (1)未參與臺灣藝術與美感教育資源入口網之說明會亦未請轄屬學校配合運用相關資源，0分。 (2)參與臺灣藝術與美感教育資源入口網之說明會，1分。 (3)參與臺灣藝術與美感教育資源入口網之說明會並請轄屬學校配合運用相關資源，2分。 | 0-2 |  |  | 1.依實際執行情形評分。2.師資藝教司提供各縣市出席簽到冊。3.佐證資料請縣市政府提供。 |  |
| (二)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辦理情形(16%) | 1.種子學校參與程度 (1) 103學年度上學期直轄市/準直轄市/縣市區域內種子學校校數：0所，0分。 (2) 103學年度上學期直轄市/準直轄市/縣市區域內種子學校校數：1所，2分。 (3) 103學年度上學期直轄市/準直轄市/縣市區域內種子學校校數：國中及高中職至少各1所，4分。 (4) 103學年度上學期直轄市/準直轄市/縣市區域內種子學校校數：國中及高中職總計達7所(離島縣市區域內國中及高中職達1/3)，6分。 (5) 除達成前列第4項內容，並督導區域內國中及高中職學校參與本計畫相關交流觀摩活動，7分。 (6) 103學年度上學期直轄市/準直轄市/縣市區域內種子學校校數：國中及高中職總計達8所以上(金門及連江區域內中等學校全數參與)，並督導區域內國中及高中職學校參與本計畫相關交流觀摩活動，8分。 | 0-8 |  |  | 1.依實際執行情形勾選其一。2.觀摩交流學校\_\_校。3.師資藝教司提供各縣市區域內種子學校名單。4.參與相關交流觀摩活動之佐證資料請縣市政府提供。 |  |
| 2.直轄市/準直轄市/縣市轄屬國中及高中職校長及教務主任參加各大學基地辦理美感教育講習比率：(1)50%以下，0分。(2)超過50%-59%，1分。(2)60%-69%，2分。(2)70%-79%，3分。(2)80%-89%，4分。(2)90%-94%，5分。(2)95%-97%，6分。(2)97%-99%，7分。(5)100%，8分。 | 0-8 |  |  | 1.依實際執行情形勾選其一。2.依次數計算百分比。3.觀摩交流學校\_\_校。4.師資藝教司提供各縣市出席簽到冊。 |
| (三)美感教育宣導情形(8%) | 1.推薦參與藝術教育貢獻獎 (1)未推薦0分。 (2)依限推薦，2分。 (3)依限推薦，且推薦3獎項者，3分。 (4)依限推薦，且績優學校獎、績優團體獎、教學傑出獎、活動奉獻獎、終身成就獎共5獎項，踴躍推薦其中4獎項以上者，4分。 | 0-4 |  |  | 1.依實際執行情形評分。2.佐證資料請縣市政府提供。 |  |
| 2.美感教育講座辦理情形 (1)未辦理0分。 (2)辦理1場次2分。 (3)辦理2場次4分。 | 0-4 |  |  | 1.依實際執行情形評分。2.佐證資料請縣市政府提供。 |  |
| （四）師資供需評估情形（20%） | 1.評估機制：（1）尚無掌握師資供需情形，0分。（2）確實掌握師資供需情形(如學區新生人數、教師離退情形、教師授課專長分配情形等)，得8分。 | 0-8 |  |  | 1.依實際執行情形評分。2.佐證資料請縣市政府提供。 |  |
| 2.填報情形：（1）尚無配合本部填報師資培育相關統計資料0分。（2）配合本部完成師資培育相關資料填報，得6分。（3）依限配合本部完成師資培育相關資料填報，得12分。 | 0-12 |  |  | 1.依實際執行情形評分。2.佐證資料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提供。 |  |
| (五)教育實習辦理情形（20%） | 1.合作程度：（1）尚無配合本部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0分。（2）依限審核所屬學校及幼兒園適宜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教育實習機會，並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名單，得4分。（3）積極督導所屬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育實習(如督導訂定教育實習計畫、督導遴選優良實習輔導教師、核予所屬經費補助、安排國教輔導團協助教育實習輔導、派員訪視所屬辦理教育實習情形、鼓勵所屬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參與教育實習績優獎等)，得8分。（4）所屬學校及幼兒園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報年度教育實習機構意願調查審核彙整表，填報率為61~80％，得12分。 | 0-12 |  |  | 1.（2）~（4）項各4分，依實際執行情形每項皆要評分，並逐項累加計之**。**2.佐證資料請縣市政府提供。3.評鑑細項（3）辦理1至6項任一項即可得分。4. 評鑑細項（4），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提供。 |  |
| 2. 鼓勵措施：（1）尚無鼓勵所屬學校及幼兒園參與教育實習，0分。（2）所屬學校及幼兒園教師獲頒教育實習績優獎，得2分。（3）針對所屬學校及幼兒園參與教育實習核予行政獎勵，得4分。（4）針對所屬學校及幼兒園參與教育實習核予行政獎勵及經費補助，得8分。 | 0-8 |  |  | 1.（2）~（4）項，依實際執行情形每項皆要評分，並逐項累加計之**。**2.佐證資料請縣市政府提供。 |  |
| (六)地方教育輔導10%) | 1.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合作程度：（1）未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學所屬縣市教育需求調查資料或統計數據，0分（2）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學所屬縣市教育需求調查資料或統計數據，惟尚無積極合作項目，得2分（3）縣市政府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如補救教學計畫、分組合作學習或差異化教學等專案合作），提供行政協助或經費補助，得4分（4）縣市政府依政策推動需求，主動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合作規劃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如教學輔導團與師資培育大學或其教授進行專業合作、教育革新專案或教師聘任與在地師資進行互動與合作等），得6分 | 0-6 |  |  | 1.依實際執行情形每項皆要評分。2.佐證資料請縣市政府提供。 |  |
| 2.鼓勵措施：（1）尚無鼓勵所屬學校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相關措施，0分（2）鼓勵所屬學校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如：行文學校配合辦理或核予記功嘉獎等行政作為，得1分（3）鼓勵所屬學校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如：酌予經費補助等實質作為，得2分（4）鼓勵所屬學校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包括行政獎勵及經費補助措施，得4分 | 0-4 |  |  | 1.依實際執行情形每項皆要評分。2.佐證資料請縣市政府提供。 |
| (七)國民小學加註專長學分班(英語與輔導)與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辦理情形（6%） | 1.合作程度(2%) (1)未薦送所屬教師參加國民小學加註專長學分班(英語與輔導)或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0分。(2)依限薦送所屬教師參加國民小學加註專長學分班(英語與輔導)或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2分。 | 0-2 |  |  | 1.依實際執行情形勾選其一。2.佐證資料請縣市政府提供。 |  |
| 2.獎勵措施(4%) (1)皆未訂有所屬教師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民小學加註專長學分班(英語與輔導)」或「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行政獎勵措施，0分。(2)僅訂有督導鼓勵所屬教師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民小學加註專長學分班(英語與輔導)」或「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行政獎勵措施，2分。(3)皆訂有所屬教師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民小學加註專長學分班(英語與輔導)」與「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行政獎勵措施，3分。(4)訂有督導鼓勵所屬教師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民小學加註專長學分班(英語與輔導)」與「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行政獎勵，並有相關創新作為(如:建立2校以上共聘教師或其他合作方式等)，4分。 | 0-4 |  |  | 1.依實際執行情形勾選其一。2.評鑑細項2(2)係指二者僅具其中之一。3.評鑑細項2(3)係指二者均具備。4.佐證資料請縣市政府提供。 |
| (八)教師進修辦理情形(14%) | 1.教師進修經費編列情形(2%)（1）未編列教師進修經費，0分（2）編列教師進修經費，2分 | 0-2 |  |  | 1.依實際執行情形勾選其一。2.佐證資料請縣市政府提供。1.教師在職進修研習內涵係指：「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進修與發展」、「敬業態度與精神」、「學校管理與領導」、「新興議題與特色」及「實用智能與生活」七大範疇。2.依實際執行情形勾選其一。3.佐證資料請縣市政府提供。 |  |
| 2.規範措施(6%)（1）未訂有所屬教師參加與教學直接相關之基本研習時數，0分（2）訂定所屬教師參加與教學直接相關之基本研習時數，2分（3）訂定所屬教師參加與教學直接相關之基本研習時數，並考量所屬教師生涯發展需求及各教育階段的異質性，訂有所屬教師在職進修研習內涵，6分 | 0-6 |  |  |
| 3.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6％）（1）未針對所屬初任教師辦理導入輔導知能研習，0分。（2）規劃及辦理所屬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2分。（3）規劃及辦理所屬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並督請所屬學校遴派資深優良教師針對每位初任教師進行輔導與協助，4分。（4）規劃及辦理所屬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並督請所屬學校遴派資深優良教師針對每位初任教師進行輔導與協助，以及定期辦理初任教師經驗分享座談，6分。 | 0-6 |  |  | 1.依實際執行情形勾選其一。2.佐證資料請縣市政府提供。 |  |
|  | 小計 | 100 |  |  |  |  |

**103年度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紀錄表「特定項目」【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訪視項目：**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提報情形**

縣市別: 訪視日期: 訪視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業務負責人 | 姓名 | 職稱 | 聯絡電話 | 手機號碼(若可，請填) | E-Mail |
|  |  |  |  |  |  |

【評分說明】整體等第評比標準：優等（90分以上），甲等（80以上,未滿90分），乙等（70以上,未滿80分）、丙等（60以上,未滿70分），丁等（未滿60分）。

積點：優等（5點），甲等（4點），乙等（2點）、丙等（1點），丁等（0點）。

| 評鑑項目 | 評鑑細項 | 分數 | 自評 | 得分 | 填表說明 | 訪視結果說明 |
| --- | --- | --- | --- | --- | --- | --- |
| （一）公費生名額提報及分發服務（70%） | 1.建立師資缺額評估機制：（1）配合參與本部年度公費生名額提報工作及相關會議，得30分（2）確實掌握師資供需狀況，訂有公費生名額培育之缺額、類別提報與分發服務相關規定，且有定期檢討及運作，得50分 | 30-50 |  |  | 1.依實際執行情形評分。2.佐證資料請縣市政府提供。 |  |
| 2.是否辦理教師甄選：**是**（1）確實評估教師缺額，辦理教師甄選，且轄屬有偏遠或特殊地區、不足類科或依國家政策需求師資目的之公費師資需求，惟未提報公費生名額，0 分。（2）確實評估教師缺額，辦理教師甄選，惟轄屬未有偏遠或特殊地區、不足類科或依國家政策需求師資目的之公費師資需求，爰未提報公費生名額，20分。（3）按偏遠或特殊地區、不足類科或國家政策需求師資目的，確實提報公費生名額，且配合本部公費生分發相關規定辦理分發，得20分。 | 0-20 |  |  | 1.依實際執行情形評分。2.佐證資料請縣市政府提供。3.有辦理教師甄選者依評鑑細項(1) (2)(3)評分；無辦理教師甄選者依評鑑細項(4) (5)評分。 |  |
| **否**（4）確實評估教師缺額，且中等、國小、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各師資類科皆未辦理教師甄選，無公費生需求，得10 分。（5）按偏遠或特殊地區、不足類科或國家政策需求師資目的，確實提報公費生名額，且配合本部公費生分發相關規定辦理分發，得20分。 |  |  |  |  |  |
| （二）合作情形（30%） | 1.尚未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共同建立公費生合作輔導機制，0分。2.配合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生提報分發、合作輔導等相關會議，得20分。3.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共同建立公費生合作輔導機制(如共同規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等) ，得30分。 | 0-30 |  |  | 1.依實際執行情形評分。2.佐證資料請縣市政府提供。3.參與相關會議次數：\_\_次。4.合作學校校數：\_\_校。 |  |

**103年度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紀錄表「特定項目」【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訪視項目：**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情形**

縣市別: 訪視日期: 訪視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業務負責人 | 姓名 | 職稱 | 聯絡電話 | 手機號碼(若可，請填) | E-Mail |
|  |  |  |  |  |  |

【評分說明】整體等第評比標準：優等（90分以上），甲等（80以上,未滿90分），乙等（70以上,未滿80分）、丙等（60以上,未滿70分），丁等（未滿60分）。

積點：優等（5點），甲等（4點），乙等（2點）、丙等（1點），丁等（0點）。

| 評鑑項目 | 評鑑細項 | 分數 | 自評 | 得分 | 填表說明 | 訪視結果說明 |
| --- | --- | --- | --- | --- | --- | --- |
| （一）組織運作 (15%) | 1.組織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並定期召開會議，一學期至少一次（含審查、辦理進度與成效檢討）。 | 8 |  |  | 1.依實際執行情形勾選其一。2.佐證資料請縣市政府提供。 |  |
| 2.組織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並定期召開會議，一學期至少二次（含審查、辦理進度與成效檢討）。 | 15 |  |  |  |
| （二）人力配置(15%) | 1.至少安排一位專責的承辦人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業務。 | 5 |  |  | 1.依實際執行情形勾選。2.佐證資料請縣市政府提供。 |  |
| 2.專責的承辦人（至少一位）完成行政研習與初階評鑑人員線上與實體研習。 | 10 |  |  |  |
| （三）參與校數 (15%) | 1.參與校數（含所屬高中職、國中、國小）全縣〈市〉校數比率未達10％（不含10%）。 | 8 |  |  | 1.依實際執行情形勾選其一。2.佐證資料請縣市政府提供。 |  |
| 2.參與校數（含所屬高中職、國中、國小）全縣〈市〉校數比率達10%以上（含10%）。 | 15 |  |  |  |
| （四）參與教師數（15%） | 1.參與教師數（含所屬高中職、國中、國小）達全縣〈市〉教師數比率未達10％（不含10％）。 | 8 |  |  | 1.依實際執行情形勾選其一。2.佐證資料請縣市政府提供。 |  |
| 2.參與教師數（含所屬高中職、國中、國小）達全縣〈市〉教師數比率達10%以上（含10%）。 | 15 |  |  |  |
| （五）培訓初階評鑑人員之比率（15%） | 1.完成初階評鑑人員實體課程人數（含所屬高中職、國中、國小）未達參與教師數20%（不含20%）。 | 5 |  |  | 1.依實際執行情形勾選其一。2.佐證資料請縣市政府提供。 |  |
| 2.完成初階評鑑人員實體課程人數（含所屬高中職、國中、國小）達參與教師數20%-39%。 | 8 |  |  |  |
| 3.完成初階評鑑人員實體課程人數（含所屬高中職、國中、國小）達參與教師數40%（含40%）以上。 | 15 |  |  |  |
| （六）取得初階評鑑人員證書數（15分%） | 1.取得初階評鑑人員證書數（含所屬高中職、國中、國小）未達參與教師10%（不含10%）。 | 5 |  |  | 1.依實際執行情形勾選其一。2.佐證資料請縣市政府提供。 |  |
| 2.取得初階評鑑人員證書數（含所屬高中職、國中、國小）達參與教師10%-59%。 | 8 |  |  |  |
| 3.取得初階評鑑人員證書數（含所屬高中職、國中、國小）達參與教師30%以上。 | 15 |  |  |  |
| （七）鼓勵機制與創新作為（10%） | 1.對於參與教師訂有獎勵機制（如敘獎、獎狀、調動積分、候選校長與主任之積分、經費補助等）。 | 5 |  |  | 1.依實際執行情形勾選。2.佐證資料請縣市政府提供。 |  |
| 2.訂有創新的搭配措施（如成立縣市輔導群、校際聯盟等）。 | 5 |  |  |  |  |

前述(三)、(四)、(五)、(六)項資料以截取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每年12月15日之數據為準。